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黃詩竣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523

傳真：(02)8995-6482

電子信箱：AJ5207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92048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36362_109D2033366-01.pdf、109D036362_109D203336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」及110年
受理申請公告，請貴單位周知相關團體，鼓勵參與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扶植國內藝術村營運發展，每年依據旨揭作業要點，評選補助國內藝術村相關單位。110年度「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」案，將於109年11月1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11月30日止（例假日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相同時間）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除受理單年度計畫，亦納入跨年度計畫申請，自申請當年起，過去曾連續3年獲本部補助者，得申請跨年度計畫（至多2年），申請單位應於提案第1年研提整體計畫、計畫期程、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。
- 三、歡迎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、團體或組織遞件申請，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詳見作業要點；另有關要點及申請表等，請自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>。



藝文推廣科 109/10/13 14: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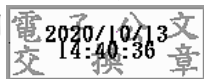


A51090008497 有附件

tw) 專頁下載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黃先生(02)8512-6523、鐘先生(02)8512-652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台灣藝文空間連線TASA協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
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裝

訂

線